

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0日,中海油珠海销售有限公司平沙新城加油站分公司根据《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新城起步区文楼路西北侧、清泉路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3500.29m²,建筑面积为 628.11m²,建设 1 座加油棚、1 栋 2 层站房和埋地油罐区。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服务,年销售柴油 680m³、汽油 720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雇佣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2]242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加油站油罐车装卸油排放、地下油罐呼吸排放、车辆加油作业蒸发排放的油气经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回收。未能完全回收的油

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加油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通过合理组织交通，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管理，进一步降低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洗罐废渣，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MA5446URX7001U）。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40404-2023-01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30700744），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处理装置污染物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赵仁 熊尧

技术专家：

罗新浩、

验收监测单位：

邓秋莹

中海油珠海销售有限公司平沙新城加油站分公司



平沙新城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中海油珠海销售有限公司平沙新城加油站分公司

[illegible]

